

承德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 水源水质状况报告

(2018年11月)

一、监测情况

2018年11月，对全县2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（地下水）进行了监测。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本月实际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（地下水）2个：二水厂、二道河。

（二）监测项目

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表1中25项，监测项目分别为：pH值、总硬度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挥发性酚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硝酸盐氮、亚硝酸盐氮、氨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下水水源：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，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监测的2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Ⅲ类标准，达标率为100%（详见附表）。

附表：11月份承德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城市名称	监测点位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
1	承德县	二水厂	地下水	达标
2		二道河	地下水	达标

- 备注：1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）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
- 2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